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HA5-2-008
公佈日期：114年1月15日		頁次：1

108年1月14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2月15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4日107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3日語言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2日語言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9日教務處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語言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教務處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2日語言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8日教務處10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語言中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3日教務處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6日語言中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日語言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教務處10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7日語言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0日教務處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6日語言中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6日教務處11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語言中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教務處110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0日語言中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0日教務處111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31日語言中心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8日教務處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8日語言中心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0日教務處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8日語言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月15日教務處11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學習風氣與能力，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生涯規劃，訂定「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畢本校校訂必修英文一2學分2小時、英文二2學分2小時、英文三及英文四各為1學分2小時，總共6學分8小時之英文課程，以上各課程由本校專任英語教師或本校語言中心認可之合格英語教師授課。本校與外國學校合作辦學學位學程之英語課程修課規定如下：學生除修畢上述6學分8小時之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之外，應另修畢12學分12小時之英語培訓課程，課程見中華大學與外國學校合作辦學學位學程英語課程認可表。

第三條 本校語言中心依據入學新生之學測、統測英文科成績或入學時兩年內之CEFR英檢成績實施英文一及英文二能力分級教學。需修習英文一或英文二課程但無上述成績者，需於規定期限內參加語言中心網路分級測驗（本校與外國學校合作辦學學位學程學生、國際專修班學生及海青班管道入學者除外），若未能於語言中心指定之時限內參加分級測驗者視同棄權，由中心逕行分級，不得異議。英文三及英文四課程內容則以專業區分，開設主題式英文。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8
公佈日期：114年1月15日		頁次：2

第四條 聽視障生編入實用級上課，及格通過後始承認學分，其英文能力檢核則視同通過。非聽視障生則視同一般生須通過英語檢核。非聽視障生如申請免檢核者，最遲應在每學期錯誤更正前填妥「英文能力非聽視障學生免檢核申請表」送交語言中心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英文能力檢核，不通過者適用一般生檢核標準。

第五條 雙重國籍學生應依入學時選定之身分依規定修課及通過畢業能力檢核。

第六條 學生分級後因英文課與專業必修課衝堂欲更換班級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出具所屬科系認可之衝堂證明至中心審核認可，始能更換班級。學生分級後欲更換級別者有下列規定：1)原實用班欲轉換至進階班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至中心填具特殊加退選單提出更換級數，逾期不受理。2) 原進階班欲轉換至實用班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至中心填具申請單並需繳交前學期英文不及格成績單，向中心提出申請更換級別，逾期不受理。當學期畢業進階級學生如欲以實用級課程成績取代進階級課程成績者，於暑修報名截止前向語言中心申請參加校內電腦英文測驗達 58 分或以上（總分 100 分），始予承認所有欲取代級別之課程學分。若考試成績未通過者，則需補修習所有應修進階級課程。

第七條 為評估與追蹤學生學習成效，學生修習英文四時須參加英文畢業門檻考試。考試當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重大變故或疾病(包括公假)者，可於英文畢業門檻考試週結束前檢附紙本相關文件證明，以補辦請假手續及安排補考相關事宜，若無法檢附相關證明一概不受理，其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重補修生另設專場考試。

第八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精進英語能力，本校訂有英文能力畢業檢核標準。凡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均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檢核：

1)英文畢業門檻考試通過者。未修習當期英文四課程者得於畢業前至語言中心申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考試，達 58 分或以上（總分 100 分），始予通過。

英文畢業門檻考試成績未達及格標準學生需於畢業前另外修習「職場英文」課程，(0 學分 2小時)，修習「職場英文」課程學期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未參加畢業門檻考試即自行修習職場英文課程通過者，不予承認。

2)凡參加下列任一英檢考試且成績符合下列資格者。可持自測驗日期起兩年內之英檢成績單正本，至中心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檢核之手續。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8
公佈日期：114年1月15日		頁次：3

- 1.培力英檢 (BESTEP) 600 分(含) 以上
 - 2.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以上
 - 3.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通過
 - 4.托福 iBT測驗57分(含)以上
 - 5.雅思 (IELTS)測驗4(含)以上
 - 6.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560分(含)以上
 - 7.其他英檢考試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等級以上
- 本校與外國學校合作辦學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與僑生、外籍學生不適用本條文。

第九條 為確保課程品質，依據學生入學身分不同，日間學制英文課分成三類，第一類為原班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第二類為國際專修部學生與海青班入學管道者；第三類為本校與外國學校合作辦學學位學程學生；此三類學生均不可跨類別修習；否則學分不予承認。惟暑修課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語言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無

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英文修課、英文會考、畢業門檻考試及「職場英文」課程作業要點流程圖
中華大學特殊入學管道新生英文分級測驗免測申請表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級別異動申請表
中華大學英文能力非聽視障學生免檢核申請表
中華大學英文畢業門檻考試補考申請表(限團體考試時段適用)
中華大學英文畢業門檻考試申請表(限非團體考試時段適用)
中華大學修錯英文級別補考申請表
中華大學與外國學校合作辦學學位學程英語課程認可表

中華大學英文修課、英文會考、畢業門檻考試及「職場英文」課程 作業要點流程圖

開學前:依據其學測、統測英文科成績或入學兩年內之
CEFR 英檢成績(無以上成績者依據語言中心英文能力分級
測驗成績),分為進階級與實用級

- 1.上學期修畢英文(一)2 小時 2 學分:
不及格者重修英文(一)直至修畢及格
2. 修習英文一時,期初參加英文會考前測

下學期修畢英文(二)2 小時 2 學分:
不及格者重修英文(二)直至修畢及格

開學前:依據學院屬性做專業分班

上學期修畢英文(三)2 小時 1 學分:
不及格者重修英文(三)直至修畢及格

- 1.下學期修畢英文(四)2 小時 1 學分:
不及格者重修英文(四)直至修畢及格
2. 修習英文四時,期末參加英文會考後測(畢業門檻考試)

英文畢業門檻考試,通過者: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未通過
者:需在畢業前修畢及格任一學期之「職場英文」課程 2
小時 0 學分,始通過英文基本能力